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一、项目概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占地面积3768.89平方米。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2吨。

本项目于2021年8月6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152号）。2021年8月，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1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2021〕185号）。2022年7月23日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6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7月竣工并调试。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是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化。原环评（第二阶段验收）中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滤+PP棉过滤”处理后回用；现调整为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

二是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的变化。由于更换了废水处理工艺，实际运行中不再产生原环评（第二阶段验收）中的废砂和废活性炭，但新增了废膜（MBR膜/RO膜）、废过滤材料（PP棉/滤袋）以及浓缩废液等危废种类；同时，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仅识别含油抹布，实际增加了含油手套这一危废种类。

三是危险废物预估产生量的调整。因环评初期估算误差，企业原核定的危废预估产生量不足，实际运行中危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对“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对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

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85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1]0812 号),你公司迁建至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坊 25 号，租用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6 吨高精度毛细管材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45-89-05-94368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在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2 吨。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工段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	落实

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清洗剂桶、浸洗废液、废研磨液、废机械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浮油、浓缩废液、污泥、废过滤材料、废膜、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收集尘由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落实
七、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许可证编号: 913205816933139143001W	落实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迁建	迁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16吨	第二阶段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2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坊25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退火→制头→拉拔→校直→切割→焊接→精加工→抛光→清洗→检测入库	退火→制头→拉拔→校直→切割→焊接→精加工→抛光→清洗→检测入库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阶段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	原环评（第二阶段验收）中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滤+PP棉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	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提升出水水质和回用率。	无
	废气		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危废堆场	80m ²	80m ²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发生变动	由于更换了废水处理工艺，实际运行中不再产生原环评（第二阶	无

						段验收）中的废砂和废活性炭，但新增了废膜（MBR膜/RO膜）、废过滤材料（PP棉/滤袋）以及浓缩废液等危废种类；同时，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仅识别含油抹布，实际增加了含油手套这一危废种类。且因环评初期估算误差，企业原核定的危废预估产生量不足，实际运行中危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